

唐宋除、免、当官员告身之处置

——试释“《天圣令》读书班”对一条《狱官令》之疑问

钱大群

内容提要 介绍与评述唐宋罪官除、免、当过程中涉于告身处置的基本制度与阅读此《令》文的背景知识：阶品与告身；罪官告身的交验与追毁；罪官告身性质上的分类处置；除、免、当官员撤免与复叙的核心制度；告身文案与注毁告身之管理；除、免、当过程中的用赎问题等。

关键词 降先品再叙 “降至”与“降所不至” “行”“守”之当 推检合复

钱大群，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210093

序 言

2016年6月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黄正建研究员，以其主持的“《天圣令》读书班”讨论中对一条《狱官令》产生之疑问，垂询于我。我深为这种无“门户之见”的学品感佩，故遵命撰文回复，顺此亦请“读书班”同仁及其他《天圣令》关注者，对陋文之见提出批评指正。现抄录该条《令》文如下，并于文中称其为“此《令》”：

诸犯罪，应除、免及官当者，计所除、免、官当给降至告身，赎追纳库。奏报之日，除名者官、爵告身悉毁；（妇人无邑号者，亦准此。）官当及免官、免所居官者，唯毁见当免及降至者告身；降所不至者，不在追限。应毁者，并送省，连案，注“毁”字纳库；不应毁者，断处案呈付。若推检合复者，皆勘所毁告身，状同，然后申奏。^[1]

宋令之疑本应以宋制解，但观其令文及手头资料，觉得以唐制去解亦能说通，加之《宋史·刑法制》亦曾谓“宋法制因唐律、令、格、式而随时增减”，所以大方向不致有误。其来函所列问题，我依简明说清问题之需要，稍调整其次序作答。为突出中心，必要的基础知识之介绍也以通读此条令文为限。

[1]见《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》（上册，影印本部分），〔北京〕中华书局2006年版，第166-167页。

一、唐代官员的阶品与告身

唐宋官员作为任职文书及身份证明的告身,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是官员的职司与阶品。官员犯罪后涉及职阶撤降的处置,与告身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。

1. 官员的九品三十阶。唐代官员职务的名称很多,但其阶品都归入九品三十阶(等),其体系正如唐《名例》(总第21条)中所言:“正四品以下,一阶为一等;从三品以上及勋官,正、从各为一等。”即三品官以上各分“正”“从”二阶,共6阶;四品以下,其“正”“从”又各再分为“上”“下”二阶,计24阶,总计九品30阶。三十个阶品,在升降上是拉通使用的,如“正四品上”升一阶,就是“从三品”;“从四品下”降一阶,就是“正五品上”。刑律上使用的“一官”,其概念有两种用法。其一,唐《名例》(总17条)规定官当时:“五品以上,一官当徒二年;九品以上,一官当徒一年”,这里的“一官”,就是指“品”包括其所含的二个或四个阶等的意义。其二,《名例》(总第17条)条注文中的“职事官、散官、卫官为一官,勋官为一官”中的“一官”,应是官当时把前三官与勋官为分两类,各作为“一种官”或“一项官”先后操作的意义,不是指品,也不是三十阶中的一个阶等。如“免所居官”所言免去所居之“一官”,就是免去二项中所居的一项官。

2. 官员的告身。唐宋官员,都有其作为身份证明与记录任职履历的“告身”,有封号的妇女也颁有。告身,南朝称“除身”,北齐称“告身”,唐宋称“告身”,唐高祖时曾称“告符”。需要说明的是,有些官员年资久,职位高,在这过程中,每迁一新官,都有新的“告身”颁给,这样一个官就可能保留有先后从低到高的数个“告身”。如从“从七品下”的县令,到“正四品下”的刺史,就间隔四个品的15个阶等,经多次调阶改任,就会有数个“告身”。一官有多个告身,唐人朱巨川是个生动的史例。朱巨川于唐大历三年(768),有大理司直兼濠州钟离县令告身;建中元年(780),有朝议郎行起居舍人告身;建中三年(782),有朝议郎守中书舍人告身^[1]。其中朱氏建中元年之告身,从〔日〕仁井田陞在其上世纪三十年代所撰之《唐令拾遗》公式令第十二条“奏授告身式”〔引据〕中的《告身式》来看,官员“被选”、“解更得叙”、“擢用”都会颁发告身。告身注明颁发机关、颁发日期、持用人姓名、官职、品阶、职务行守兼的性质,甚至包括升迁原因及考核业绩。其所录颜鲁公书朱巨川建中元年的告身,就明示朱所授散官衔是“朝议郎”,品阶是“正六品上”,但以高阶“行”低职的“起居舍人”(从六品上)。这之前,朱还有监察御史(正八品上)、右补阙(从七品上)及大理司直(从六品上)兼钟离县令的历任之官,这些“历任”之官亦应颁有告身。同时,从发展趋势看,告身文案的内容也越来越多,因为附进了前后历任文书,告身成了接帖很多纸张的长卷,为了防止伪造和假冒,吏部不得不在贴纸的接缝处盖骑缝章,并把告身共有几张纸连成,也作为一项内容注在告身上。今见之《告身式》是官员升迁报批的官文书原始文案,还是就是供家藏甚至随身携带的“身份证”式的证件,还有待发现证实。

二、官员犯罪后官职的撤免与再叙由刑律规范

唐宋处理犯罪官员要撤免官职官阶,其制度基础是唐宋刑律《名例律》(总第17至21条)的“官当”“除名”“免官”“免外居官”及除、免、当者的降叙法条中。

1. 由刑律规定官员犯有某些罪一定要撤免官职是唐制特色。按唐《名例》(总第11条)规定,官吏犯一般徒流罪都可以用赎而不服实刑:“诸议、请、减及九品以上之官”“犯流罪以下,听赎”,即符合

[1]参见〔北京〕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2012年第3期,徐畅《存世唐代告身及其相关研究述略》一文所附《存世唐人告身及其出处索引》。

条件者出赎铜后继续做官。为了限制赎的滥用,法律规定官员犯有某些特定的罪,一定要撤销其官职,经过适当的年限后再降级做官,于是法律上便创设了“除、免、当”的制度,以制止一赎了之的消极面。

2. “除、免、当”的轻重档次,由罪名、撤免期限和撤免幅度三方面构成。唐《名例律》(总第21条)规定,罪名最重的人“除名”,即“官爵悉除,六载之后听叙,依‘出身法’,即期满后依皇命或该官最初得官(如科举考试秀才八品叙)等的数项资格重新叙官;罪名比“除名”稍轻的人“免官”,免去“职事、散官、卫官”及“勋官”两项官,保留爵位及降所不至者,“三载之后,降先品二等叙”;罪名最轻的人“免所居官”,期年之后,降先品一等叙。除此三类犯罪外,官员一般的罪都可用以官抵当徒、流之刑,《名例》(总第17、21条)分别规定“官当”之法及期年后降一等之叙法。

3. 官当的主要目标是撤降有职掌的职官及其具有的高阶。唐宋的官员,只要在“职、散、卫”官中有了一官,同项中另外的官阶就会“相应而得”。但这并不排除在一定的情况下,其散官阶尤其是属另一项的勋官阶高于其职司阶的情况。如朱巨川建中元年的告身,就是散阶高于职阶。为了要优先撤免职事及其高阶,唐《名例律》(总第17条)之注文规定官当时把“官”划分为两项(或说两类):“职事官、散官、卫官同为一官,勋官为一官”;如一人兼有这二项官,律条说:“其有二官,先以高者当,次以勋官当”。所谓“高者”,是说“谓职事等三官内,取最高者当之”,即用职、散、卫这三官中的最高者先当,而凭军功取得的勋官后当。其疏文举例说:假有六品职事官,兼带勋官“柱国”,犯私罪流折徒四年,六品可先例减一等(流刑三等所折的一年,可作为一等减),剩下三年徒刑;又以其六品职事当去一年,还剩二年;然后才许再以柱国(从二品)的一阶当去二年,正好四年全部减、当完毕。这中间,不许先当勋官柱国的从二品高阶而保留职事与散官,因为法律有职事官以高品先当的制度,这正是立法者的目的。对于职官与散官阶品不一,作“行”或“守”合用一个告身的当法,也有严格规定:(括号内文字系本文作者为解释而添加)“问曰:先有正六品上散官,上守职事五品,或有从五品(散)官,下行正六品上(职事),犯徒当罪,若为追毁告身?”“答曰:律云:‘行、守者,各以本品当,仍各解见任。’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(职事)者,五品所守,别无告身,既用六品官当,即与守官具夺。若五品(散阶)行六品(职事)者,以五品当罪,直(只)解六品职事。其应当罪告身(职、散)同阶者,悉合追毁。”以朱巨川为例,其建中年间两个告身中的“本品”,都是“正六品上”的散阶“朝议郎”。其先后所“行”的起居舍人(从六品上),及所“守”的中书舍人(正五品上),都是“职事”。只要本品作当,行政职务(职事)都解除。

4. 官员作“除、免、当”其犯罪的实刑因被当赎而消除。今天的犯罪官员,总是先开除公职一撤到底,然后交付司法机关定罪而服刑。这种情况,使今人对唐宋“除、免、当”制度的理解产生了障碍,因为唐宋官员有罪所判之刑,在作“除免”的过程中,实际同时作了当赎,其刑罚实际被免除了。如依《名例》(总第18-20条),监临官在辖区内犯通奸罪,列入“除名”条;在辖区外之通奸罪,列入“免官”条;通奸贱民之罪,列入“免所居官”条。这些犯罪依《杂律》(总第410及416条)分别有徒二年、徒一年半及徒一年之刑罚,这些罪由于能依《名例》(总第22条)“仍依当、赎法”,所以,官职虽在一定期限内被撤降了,其刑罚则不必服了。唐宋“除免”制度的要害,就是通过一定期限的撤降,来确保官职的存续。

三、官吏犯罪中告身性质的区分

官吏犯罪后首先必须验证其告身。《天圣令》残本《狱官令》(序45条)规定官员犯罪必须“验告身”,验告身的目的是认证官员身份真伪与其品级高低。同时,根据罪官之告身与降阶处罚的关系,把作“除、免、当”处置官员的告身,区分其性质为“见当、免告身”、“降至告身”及“降所不至告身”三种。而无犯罪官员的告身,并不存在这种性质上的区分。

1. “见当、免告身”。此处之“见”古通“现”。此条《令》文中说,“官当及免官、免所居官者,唯毁见

当、免及降至告身。”“见当、免”告身,是相对于罪官“历任”的现职现品告身,当、免时首先用它。根据当、免制度,期满撤降最少的“免所居官”及“官当”者也要降先品一等,而“见当、免告身”就是计降的起点,此条《狱官令》规定罪官验告身,首先是它;唐《名例》(总第17条)中所言“先以高者当”也是它。“见(现)当、免告身”在呈毁之列,从性质上说也属于“降至告身”,但后者包含了所降的幅度,而“见当、免告身”如属三载后降先品二等者,则不属“降至”的幅度。“见当免告身”是“解见职事”最重要根据,“降至告身”则不一定。

2. “降至告身”。罪官满期(六载、三载、期年)后所计应降的阶等,都属“降至告身”:不是“降至”不会除毁,故令文规定要“计所除、免、官当给降至告身”:如“除名”者悉毁的官、爵告身;免官者(三载之后)比先品降二等的告身;免所居官及官当者(满一年后)比先品降一等的告身都是。“降至告身”,都在“给”出后与犯罪案卷一起呈送尚书省刑部,“奏报”时由吏部核准盖“毁”字章注销。唐《名例》(总第21条)对免官者“三载之后,降先品二等”的例解说,“假有‘正四品上’免官,三载之后,得‘从四品上’叙”,故其所降实为“正四品上”及“正四品下”两个阶,其中“正四品下”的阶,就是此免官者“降至告身”之所“至”。

3. “降所不至告身”。对罪官据上述规定计算出的“降至告身”外的官阶告身,都是“降所不至告身”,此告身不追收。上例中“正四品下”这官的“降至告身”被收交后,还有从前担任“从四品上”及其以下的告身,这些告身与这次犯罪的清算没有关系,所以不追。这官留下的“降所不至告身”即法律上说的“历任告身”。唐《名例》(总第19条)说,免官者,“爵及降所不至者,听留”。再举免官的“正六品上”官为例,“三载后降先品二等”即“正六品上”及“正六品下”的二阶,其中“正六品下”是“降至告身”阶;计其期满后从“从六品上”重叙之阶及爵位,为“降所不至告身”。“降所不至告身”最大的用途是该官如在当前所犯罪未断之际或复叙前再次犯罪,都可以用“降所不至”的“历任之官”去继续作当、免使用。唐《名例》(总第17条)说:“若有余罪及更犯者,听以历任之官当。”注文解“历任”说:“历任,为降所不至者”。唐《名例》(总第21条)也说:若免、当之官员用一官、二官当免讫,更犯徒流罪,“余有历任之官告身在者,各依上法当免”;同时,“未断更犯,通以降所不至者当之”。

四、“除、免、当”过程中涉及告身处置的问题

涉罪官员应毁的及不应毁的告身,都要依法处置。此条《令》文除了规定说告身之“应毁者、并送省,连案,注‘毁’字纳库”外,还说到“不应毁”告身及其它的一些问题,现把与此有关联的一些情况,提供作思考讨论。

1. 官员作除、免处置要奏告皇帝。官员除、免、当最后的认定,要由尚书省刑部奏报皇帝。依唐制,官员的任命权原本就由皇帝掌控,五品以上的“制授官”及六品以下的“奏授官”,宰相衙门办理后皇帝都要在呈文上分别批写“制可”与“闻”。同样,批准官员撤免的最后权力亦在皇帝,所以此《令》文规定“降至告身”要“奏报”呈请皇帝裁处。唐《断狱律》(总第485条)对地方及京都涉及官员除、免、当处理的管辖权时引唐《狱官令》说:“若除、免、官当者,皆连写案状申省,大理寺及京兆、河南府即封案送”。

2. 依法追交除免官员的告身。官员作除、免、当处置应上交及注毁降至告身,及时上交由刑律监督。唐《断狱律》(总第493条)疏文说,“应追告身不送者,亦一日答三十,五日加一等,罪止杖一百。”其“不送”起算的时间,通常依所谓“狱成”即已取得主要的犯罪证据,或是审断机关“断讫”为准。唐《名例律》(总第18条)注文解“狱成”:“谓赃状露验及尚书省断讫未奏者”。

3. 告身文案及已毁告身的管理与查阅。其一,门下省设“甲库”管理告身文案的“出入”事务。一般官员以级别区分的“制授”“敕授”告身文案,凡必须在门下省作审读通过报请御览同意的,其文案都

会在门下留原件归档。唐代对包括任免官员的公文“奏抄”在内使用的规则说：“覆奏画可讫，留门下省为案。更写一通，侍中注‘制可’，印缝，署送尚书省施行。”^[1]为收藏其文书档案，门下省专门设立了“甲库”，配编“甲库令史七人”进行管理：“凡制敕文簿、授官甲历，皆貯之于库，监其检覆，以出入焉。”^[2]把甲库只设在门下省由给事中主管的情况，当然不适应官吏选拔、考试、委任中众多文书管理的需要，故据《唐会要》记载，建中初(780)，官员选举、任免的制敕文案甲库，已发展为中书、门下、吏部各属的三家。其所记大和九年(835)敕定的告身文案的管理制度，最为清晰：“中书、门下、吏部，各有甲库，历名为‘三库’，以防逾滥”；“起今已后，诸司、诸使、诸道应奏六品以上诸色人，称旧有官及出身，请改转并请授官，可与商量者，除进士登科，众所闻知外，宜令先下吏部、中书、门下三库，委给事中、中书舍人、吏部格式郎中，各与本甲库官同检勘，具‘有’‘无’申报”^[3]。

其二，官当文案与已毁告身在启动复叙时需查阅。除、免、当官员的复叙事务由吏部经管，“降至告身”被毁之官，在六载、三载、期年限满之后，要启动复叙程序，呈请颁发新的(降先品一、二等或依出身法叙的)告身这项政务，是吏部郎中的职司之一：“有除，免而复叙者，皆循法以申之，无或枉冒。”^[4]吏部要“循法”启动复叙程序，到甲库对已毁告身及告身文案作核对比照为依据是必须的。

其三，甲库之告身文案及已毁告身供司法官员办案查阅。如此条《令》文之最后有“若推检合复者，皆勘所毁告身”；又如天圣令影印本《狱官令》(序第45条)规定，对犯罪官员首先“验告身”，如告身失落或远不在身者，可以去“验案”，即去甲库查告身的原始存档。而且天圣令影印残卷中唐之《杂令》(序第13条)还规定，在有可靠人作保的情况下，官员或亲属还可以抄写告身，以显示荣耀或填补遗失之告身得受庇荫。在这些活动的过程中，告身文案“出入”之间是否有调换、添加、改动之非法行为出现，正需要甲库令史履行“监其检覆，以出入”之职司。

4. “不应毁”告身的处置。唐代罪官之断罪文案及应追告身由刑部上呈，而追毁告身由吏部接受后注毁。日本古代称告身为“位案”或“位记”，仁井田陞依《令集解》中“穴云”之讲解，复原唐《狱官令》曰：“奏报之日，刑部径报，吏部令进位案，注毁字，并造簿。”^[5]从“断罪处”的呈送，到“奏报日”的注毁，有一个时间过程，从逻辑上说，《令》文中所谓之“不应毁”告身，似分二类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是上缴而还未作毁的本来就属“不应毁”者。此种告身《令》谓由“断处案呈付”，唐《诈伪律》(总第368条)解“案(按)”义说，“未有告言谓之案，已有告言谓之推”，即由断罪处问清情况向上呈报后交付本人。把不应追毁的告身误列为“毁”的对象上送作毁，并不是没有可能。唐《名例》(总第15条)规定属不因犯罪而“以理去官”的，如致仕、废州县、减员的官员，身份应“与见任同”；即使是“非理解官”，如受责或年考列为“下”等被解职的，“亦是告身应留者，并同见任官法”；唐《名例》(总第17条)又规定，即使是有罪官员，“若犯罪未至官当，不追告身”。另外，官员有罪已死亡之告身也属“不应毁”者。持告身人在案发前或审处过程中死亡，其告身亦不追毁，唐《名例律》(总第18条)举例说：“其身先亡，子孙后犯反、逆”“(缘坐)告身不合追毁”。宋天圣令残卷《狱官令》(序第8条)规定，“犯流以下，应除、免、官当，未奏身死者，告身不追”。但这种受缘坐已死亡官员留下之告身，无庇荫子孙的效力。如这些不应追毁之告身，被错误地认定为“应毁”告身上送，当然属“不应毁”告身。

第二种情况是已毁告身因案件反复而成为“不应毁”者。犯官之案件如此《令》所言：“若推检合复

[1]见《唐六典》卷八“门下侍中”条注文，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92年版，第242页。

[2]见《唐六典》卷八“门下给事中”条下注文，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92年版，第245页。

[3]见《唐会要》卷八二“甲库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，第1792、1795页。

[4]见《唐六典》卷二“吏部郎中”条，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92年版，第32页。

[5]见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遗》中《狱官令》第二十条“引据”及“参考”，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708-709页。

(原文中之‘複’疑应为“復”)者,皆勘所毁告身,状同,然后申奏”。如经推检整个案件翻覆,所毁告身性质当随之要变。《唐六典》记载刑部派使推检时说:“刑部录囚徒所犯以授使,使牒与州案同,然后复送刑部”,正如此《令》所言,推检之使所勘情况及结论,并与断罪处一致即“状同”,再向上申奏。推使与原断罪处,也可以意见不一,注文说:“若使人与州执见有别者,各以状申。”^[1]为什么要“皆勘所毁告身”,因如前第一节中第二项所述,告身中有其人原所授职司、阶等、升迁理由及考核次第等的详细记录,可供复查分析。

以上两种情况是这条令文中的难解重点,以上分析不一定对,望再研究讨论。

五、官员除、免、当案处置过程中用赎的情况

唐宋除、免、当案件处置中经常涉及“赎”的使用,就是发生官当与赎配合或交叉使用的情况。唐《名例律》(总第22条)说:“其犯除、免者,罪虽轻,从《例》除、免;罪若重,仍依当、赎法”。如前已述,除免制度中原就包含了当、赎制度。另外,在官员除、免、当案作处置的过程中,还可能因皇帝的赦降之令而发生用“赎”的情况。

1. 在除、免、当制度自身使用中用赎。这一类中又有二种不同的作法:一是减后只“赎”不“当”。如有五品官,犯私罪应徒二年,按唐《名例》(总第10条)《减章》规定,五品以上犯流以下可例减一等,二年减一等(半年)后剩下一年半徒刑。但依当法,如用可当二年的五品官去当一年半,此官就吃亏“半年”,于是这一年半徒刑,干脆不再作“当”而改用“赎”法,就是参照《名例》(总第3条)注文,一年半徒刑出赎铜“三十斤”了事,正如《名例》(总第22条)所言:“以官当徒者,罪轻不尽其官,留官收赎。”这种情况下,此官连“减”带“赎”,“当”都未用,官职就被留下,还不发生给出“降至告身”之事,只要交出赎铜即可。

二是又“当”又“赎”。唐《名例》(总第22条)疏文例解说:“假有八品官,犯私坐一年半徒,以官当徒一年,余罪半年收赎。”此八品之官,无“例减一等”之特权,必须用“当”抵当刑罚;八品一官,只能当徒一年,余下之半年刑,不需再用一官(可当一年)去当,也可参照《名例》(总第3条)注文“徒一年赎二十斤”的基准,半年计出赎铜“十斤”了事。这种情况下,此八品官既要给出因“当”一年后降现品一等的“降至告身”,而同时要缴纳赎半年徒刑的十斤铜。

三是有爵位官员犯免、当留爵用赎。如犯过失杀伤父母或因奸罪有徒刑而入于免、当者,可以保留爵位用赎,唐《名例》(总第11条)“赎章”中规定:“本犯免官、免所居官及官当者,留爵收赎。”而入除名者则不在内。

2. 除、免、当罪在处置过程中遇赦降而用赎。除、免、当之案如在皇帝最后裁准前遇赦降之书下达,而其所犯又在赦降的范围内的,则执行赦降之令:属免除罪罚者,免除;作减等者,有条件用赎的可以用赎。唐《名例》(总第11条)《赎章》原本规定犯“五流”的罪,是不能用赎的,但如遇恩降,则“加役流、反逆缘坐流、不孝流,此三流会降,并听收赎”。如其罪全都用赎或减后用赎而不需官当,其罪错之性质,已进入依赎铜数记“负”“殿”的行政考核范畴,其告身就不再是“降至告身”。故此条《令》文在规定“给降至告身”后紧接言“赎追纳库”,先解决是否有“赎”的问题,然后才言降至告身应毁纳库的问题。这可能使人误以为开头是言对“降至告身”之“赎”而不得其解。这是此条《令》文理解上首当其冲的一个难点。

3. 赎铜的追缴与纳库。犯官作除、免、当处置的过程中得赎,计算其应交的赎铜数,依法定时限缴

[1]见《唐六典》卷六“刑部郎中”,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92年版,第191页。

国库。追缴依所犯罪轻重及赎铜的多少给不同的时限,唐《断狱律》(总第493条)引《狱官令》规定:“赎死刑,八十日;流,六十日;徒,五十日;杖,四十日;答,三十日。”^[1]此条《令》文中所言“赎追纳库”的职司机关,似是核准国家机关内部经费开支的刑部之比部。比部郎中“掌勾诸司百僚俸料、公廩、赃赎……以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”^[2]。

余 论

此宋《天圣令·狱官令》中的一条,作为《令》文,它合乎《唐六典·刑部》下《刑部式》中对《令》的“设范立制”的性质界定,也合乎《新唐书·刑法志》中谓《令》为“国家之制度”的正确的分类界定。很明显,它不如唐《刑部式》对《律》所作的“正刑定罪”的界定。它是在官员有罪依《律》作除、免、当处罚中,对其“告身”作处置的制度性规范。如一定要在性质门类上对其定性,那就是属于涉嫌罪官“告身”处置的一项专门的司法行政《令》文。从此令的内容可以看出,唐宋官员犯什么罪分别入“除、免、当”,以及“除、免、当”的幅度及撤停年限这些涉及惩罚的事都由《律》规范。此条作为《令》文,不涉及诸如“什么行为是什么罪名,处五刑中的什么刑罚”这种性质的内容。正如我22年前就说过的:“《令》全部不是刑法”,“连《狱官令》都不是刑法”^[3]。“刑法”性的规范条款,宋代在神宗改制时,除了把继续承用的唐《律疏》及宋《刑统》中的律条称为“律”外,其所新制的刑法条款已经称之为《敕》,并以新的纲目“敕、令、格、式”归编。所以,此条《令》文的研讨,可再一次地成为唐宋《律》《敕》与《令》性质区分的一条“新”教材。

〔责任编辑:钱继秋〕

附:黄正建研究员致钱大群教授信(摘要)^[4]

钱先生:您好。

久疏问候,现冒昧去信,只为有一事想向您请教。

我们历史所的“《天圣令》读书班”在读天圣《狱官令》时,对一句令文十分不懂,讨论了几次也没有弄明白,只好斗胆向您请教。

令文(见钱文所引——编者注)中引起我们疑惑的主要是第2句:“计所除、免、官当给降至告身,赎追纳库”。我们的疑惑是:1、何为“降至告身”?它与一般告身有何区别?2、除、免、官当为何要给降至告身?3、官员已被除名,怎么还会给降至告身?4、“赎”在这里是什么意思?令文整体是讲告身的处理,为何又会出现“赎”的问题?5、这句话整体是何意?是说要把除、免、官当者的所有告身都纳入库中吗?那么这其中的“给”又是何意呢?

凡此种种,讨论了几次,终不能明白,万般无奈,只好向您求助。您是唐代法律研究著名的专家,尤其精通《唐律》,因此十分迫切地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,为我们指点迷津,解疑释惑。

此颂

夏安!

后学 黄正建 拜上

2016年6月12日

[1]《天圣令》残卷影印本《狱官令》(序第47条)也有类似规定,原文中失落“杖,四十日”之语,下册“清本”中已补进。见[北京]中华书局2006年版(上册)第175页及(下册)第418页。

[2]详见《唐六典·尚书刑部》卷第六“比部郎中、员外郎”条,[北京]中华书局1992年版,第194页。

[3]见钱大群:《律、令、格、式与唐律的性质》,[北京]《法学研究》1995年第5期。

[4]两年半前,在中国政法大学古籍所的学术讨论会上,得面受正建所赐大作《〈天圣令〉与唐宋制度研究》一书,其选材精要,论述深邃,新意叠见,荣列国家“社科文库”,堪称《天圣令》研究热潮中的上乘之作。接此信时,我正专注于修改拙撰《唐律疏义新注》以应期交出再版,故只能先在电话中回复了数点。对书面作答从初夏延迟至金秋,深感遗憾,特表歉意。